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3〕4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支队：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应急部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市应急局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列入执法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坚持重点检查为主，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单位在固定周期内实现监督检查

全覆盖，一般检查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确保计划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 100%，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文〔2019〕61号），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内设机构 3 个，局属单位 1 个，实际纳入年度执法人员为 20 名。

经测算，法定工作日共 4980 个。其中，其中，全年执法工作日 3234 个、非执法工作日 1746 个。

四、监督检查安排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中央管理企业二级分公司、子公司，省属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属企业，并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延伸抽查其下属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原则，省厅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原则上不再纳入市级监督检查范围，市级将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2023 年度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5 家次（含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行业领域），其中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63 家次，占比 84%；采取“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12 家，占比 16%。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包括：地下矿山、“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等生产经营单位。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监督检查计划未能覆盖的，由各县（市、区）执法力量予以补充。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工贸行业领域的企业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三）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专项部署，在重点时段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差，且属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在当年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属于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纳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监督检查指导。对 6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围绕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及落

实、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检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应用等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计划落实，监督检查计划下发后，根据行业领域特点、任务要求，科学统筹落实检查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监督检查计划，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严格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二）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监督检查情况同步录入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做到照单检查、线上执法、闭环管理。实施“双随机”抽查的，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创新执法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推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执法专业人员和行业专家优势，实施精准执法，切实增强执法效能。

（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依法履职，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避免执法错位、缺位和越位。着力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全面营造干事担当的执法氛围，培养一支素质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 附件：
1.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2. 2023 年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3. 2023 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监督检查计划
 4. 2023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9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05 家，发放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1 家。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3 处，其中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5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危化科现有从事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人员 3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 (747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747 个。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474 个)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三) 非执法工作日 (237 个)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病假、事假、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36个）

全年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12家，其中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10家。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10家，市局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月度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和明查暗访等，其它执法检查根据当时工作安排确定检查时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时间安排
一、重点检查企业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	危化经营	1 月
2	长葛市金汇淳泰气体有限公司	长葛市大周镇金汇大道	危化生产	4 月
3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危化生产	5 月
4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鄢陵县金汇区金源大道路西	危化生产	7 月
5	长葛市吉象木业有限公司	石固镇梁庄村	危化生产	8 月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贺庄油库）	许昌市建安区贺庄村	危化经营	9 月
7	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化生产	10 月
8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危化使用	12 月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9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2 月份
10	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3 月份
二、一般检查企业				
抽查建安区 1 家社会加油站（6 月）、抽查禹州市 1 家社会加油站（11 月）				

附件 2:

2023 年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基本情况

1.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192 家：央属省属企业 7 家（其中烟草 3 家，商贸 1 家，机械 2 家，仓储 1 家），冶金企业 3 家，有色企业 15 家，粉尘涉爆企业 46 家，有限空间企业 39 家，涉氨制冷企业 42 家，铝加工 13 家。

2. 非煤矿山企业 37 家：地下矿山 1 个（停建），露天矿山 36 个（25 家已复工、11 家停工停产）。其中央属省属企业 3 家。

二、执法检查人员数量

工矿科现有执法人员 2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8 天）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98 个。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230 天）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三）非行政执法日（256 天）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病假、事假、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12天）

全年监督检查4家企业，其中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3家。

重点检查企业3家。一般检查1家，通过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3家，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家，结合非煤矿山、工贸安全专项行动和明查暗访等，其它执法检查根据当时工作安排确定检查时间。

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企业（3 家）				
1	长葛艾浦生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长葛市大周镇 葛天大道	铝加工	3 月
2	许继铁矿	建安区苏桥镇 武庄村	非煤矿山 (央属)	7 月
3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 贾湾村	非煤矿山 (央属)	10 月
二、一般检查企业（1 家）				
5 月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 1 家企业。				

附件 3:

2023 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基本情况

(一)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192 家: 央属省属企业 7 家 (其中烟草 3 家, 商贸 1 家, 机械 2 家, 仓储 1 家), 冶金企业 3 家, 有色企业 15 家, 粉尘涉爆企业 46 家, 有限空间企业 39 家, 涉氨制冷企业 42 家, 铝加工 13 家。

(二) 非煤矿山企业 37 家: 地下矿山 1 个 (停建), 露天矿山 36 个 (24 家已复工、12 家停工停产)。其中央属省属企业 3 家。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9 家: 其中央属省属企业 4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05 家 (加油站)。央属省属企业中石油和中石化驻许分公司。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执法支队现有执法人员 8 名。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 (1992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1992 个。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642 个)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参与局业务科室的联合执法行动,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经测算，共 642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802 个）

主要包括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文明创建、党员活动，机关值班，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共 802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548 个）

对列入监督检查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检查，检查企业 36 家，抽查不少于 9 家，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

四、监督检查安排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27 家，每季度检查 6-7 家。一般检查企业 9 家，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对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3 家，社会加油站 6 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二）检查指导执法工作。对 6 个县（市、区）应急局和 3 个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全年各 1 家次，专项安排或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

2023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领域	检查 时间
一、重点检查企业（27 家）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襄城县供电公司	襄城县	电力、热力	一季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禹州第一加油站	禹州市	危化	
3	许昌卷烟厂	示范区	烟草（央属）	
4	河南柯尼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建安区	机械制造	
5	禹州市德昌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非煤矿山	
6	禹州市金特丽薄板有限公司	禹州市	机械制造	二季度
7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县	机械制造	
8	禹州市奋发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非煤矿山	
9	许昌精智机器有限公司	经开区	机械制造	
10	河南锦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葛市	化工	
11	长葛市伟锦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有色金属	三季度
12	鄢陵豪辉实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纺织	
13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建安区	烟草（央属）	
14	禹州金利祥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非煤矿山	
15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	纺织	
16	禹州市源辰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非煤矿山	
17	长葛市协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冶金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18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魏都区	烟草（央属）	四季度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襄城第一加油站	襄城县	危化	
20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机械（央属）	
21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建材	
22	禹州市隆威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非煤矿山	
23	禹州市实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实德石料厂	禹州市	非煤矿山	
煤矿企业监督检查 4 家，结合日常监督执法和专项行动时进行。				
二、一般检查企业（9 家）				
1、对开发区、示范区工贸企业，采取“双随机”的方法，分别抽取 1 家。				
2、在加油站名录库中，采取“双随机”方式于第一、二、三、四季度抽查社会加油站 7 家。				

附件 4:

2023 年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综合考量我局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和权限、煤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以及我市煤炭企业、煤矿实际情况,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 2023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市煤炭企业、煤矿及分类基本情况

(一) 全市煤炭企业、煤矿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煤炭企业有 3 家(设在本辖区的煤矿上一级公司),分别为: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市安全监管煤矿有 29 处(设计年产能 1950 万吨),其中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矿井 13 处(设计年产能 1455 万吨),兼并重组矿井 16 处(设计年产能 495 万吨)。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矿井中,生产矿井 10 处、基建矿井 1 处(梁北二井)、技改矿井 1 处(永安煤业),隐患整改矿井 1 处(平禹四矿);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9 处(首山一矿、平煤十三矿、方煤新井、云煤一矿、云

煤二矿、枣园煤业、梁北煤矿、梁北二井、平禹四矿), 水文地质复杂矿井 4 处(梁北煤矿、梁北二井、平禹一矿、泉店煤矿);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 6 处(云煤一矿、云煤二矿、枣园煤业、首山一矿、梁北煤矿、泉店煤矿),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 4 处(平禹一矿、锦塬煤业、方煤新井、平煤十三矿)。

(二) 煤矿分类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全省煤矿分类结果的通知》(矿安豫〔2022〕98 号)审核结果, 我市 13 处省骨干煤炭企业煤矿分类情况为:

按照 A 类管理 (6 处): 1、河南平宝公司首山一矿, 2、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3、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4、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5、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按照 B 类管理 (1 处): 河南地方锦塬煤业有限公司。

按照 C 类管理 (5 处):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河南平禹煤电公司一矿, 3、河南平禹煤电公司方山矿二 1 煤新井, 4、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5、河南平禹煤电公司四矿。

按照 D 类管理 (1 处):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我市有兼并重组煤矿 16 处, 其中按 B 类管理矿井 7 处, 按 D 类管理矿井 9 处。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坚持安全发展、依法监管的原则，紧紧围绕“一杜绝，三下降”目标、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中心工作，明确监管分类，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目标

对我局直接监管省骨干煤炭企业煤矿 13 处实行执法检查全覆盖，在完成市政府和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实施分类监管。全年执法检查做到“双 100%”，即：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对承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时间安排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编制人数 2 人，局属参公事业单位借调具有执法资格的煤炭专业人员 2 人，局属事业单位煤炭中心具有执法资格的煤炭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全局实际从事煤矿监管执法工作 7 人。

2023 年法定工作日为 249 天，煤矿监管执法总法定工作日 1743 个。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1292 个，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74.1%；非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451 个，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25.9%。

五、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249 天×7 人=1743 个工作日。

说明：1. 2023 年全年 365 天，周六、周日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共 116 天，实际国家法定工作日为 249。

2. 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为 7 人。

(二) 监管执法工作日 (1292 个)

1. 对煤矿、煤炭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工作日=6 矿×1 次×5 天×4 人+1 矿×2 次×5 天×4 人+5 矿×2 次×5 天×4 人+1 矿×2 次×1 天×2 人+3 家×1 次×2 天×4 人=388 个工作日。

说明：根据我局煤矿监管执法力量、监管执法工作日数及煤矿分类等情况，确定监管周期，确保对辖区直接监管矿井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1) 全年对我市辖区省属骨干煤炭企业本部正常生产煤矿、基建矿井中按 A 类管理的 6 处煤矿进行 1 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每次需 4 人，5 天（检查 3 天、复查 2 天）。

(2) 全年对我市辖区省属骨干煤炭企业本部正常生产煤矿、基建矿井中按 B 类管理的 1 处煤矿进行 2 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每次需 4 人，5 天（检查 3 天、复查 2 天）。

(3) 全年对我市辖区省属骨干煤炭企业本部正常生产煤矿、基建矿井中按 C 类管理的 5 处煤矿进行 2 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每

次需 4 人，5 天（检查 3 天、复查 2 天）。

（4）对停产的 1 处 D 类煤矿（永安煤业）进行定期巡查，全年对其进行 2 次巡查，需 2 人，每次 1 天。

（5）对 3 家煤炭企业进行 1 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每次需 4 人，2 天（检查 1 天、复查 1 天）。

2.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包含各专项监管检查活动的检查、督查，对兼并重组矿井的抽查检查）。

工作日=4 次×15 天×4 人=240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 4 次专项监管检查等活动，每次活动需用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时间 15 天，需 4 人。

3. 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日=1 次×5 天×6 人=30 个工作日；

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1 次×15 天×6 人=90 个工作日。

工作日合计=30 天+90 天=120 个工作日。

说明：参与一次事故救援，需要 6 人，工作 5 天；参与一起事故调查和处理，需要 6 人，15 天。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工作日=6 起×2 人×3 天=36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为 6 起，平均每起案件需 2 人参与，时间为 3 天。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工作日=3 次×2 天×6 人=36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组织宣传教育培训 3 次，每次 2 天，6 人。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工作日=1 次×3 天×4 人=12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 1 次，每次需要时间 3 天（含准备及参加会议时间），每次参与执法人员 4 人。

7.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工作日=5 矿次×2 天×4 人=40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 5 矿次，每矿次需 2 天，4 人。

8. 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工作日=10 次×5 天×4 人=200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参与需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执法活动共计 10 次，每次 5 天，需 4 人，

9.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等。

工作日=10 次×2 天×2 人=40 个工作日。

说明：全年预计参加省许可证会议等 10 件次，每件次 2 人，每次 2 天。

10.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工作日=9 起×10 天×2 人=180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9 起，包含调查取证、询问证人、文书制作、法制审核、案审会、文书送达、催告等，需要 10 个工作日，2 人。

（三）非监管执法工作日（451 个）

1. 机关值班。

工作日=12 次×1 日×7 人=84 个工作日。

说明：每人每年在工作日值班平均为 12 次。

2. 学习、培训、考核和会议。

工作日=0.5 天×30 周×7 人+26 次×1 天×1 人+4 天×1 次×7 人+2 天×2 次×7 人=187 个工作日。

说明：（1）集中学习、会议、文明创建、党团活动，每周计 0.5 天，全年按 30 周参加计算，全体人员 7 人参加；

（2）预计全年参加会议 26 次，每次 1 天，1 人；

（3）每年参加局统一培训一次 4 天，7 人全部参加；

（4）参加安委办考核 2 次，每次 7 人，需 2 天。

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工作日=2 人×15 天+3 人×10 天+2 人×5 天=70 个工作日。

病假、事假工作日=8 天×7 人=56 个工作日。

工作日合计=70+56=126 个工作日

说明：（1）执法人员工作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2 人；执法人员工作满 10 年未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3 人；

执法人员工作未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2 人。

(2) 病假、事假每人全年平均按 8 天计算。

4.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

工作日=3 天×1 次×6 人=18 个工作日。

说明：预计全年检查我市三个产煤县市区 1 次，每次各 1 天，需 6 人。

5.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

工作日=3 天×2 次×6 人=36 个工作日。

说明：平均每人每半年 1 次，每次 3 天。

月度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煤矿企业名称	地址	检查月份
1	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禹州市磨街乡	一月
2	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禹州市磨街乡	二月
3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	
4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	禹州市河南省 禹州市颍川西路	三月
5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三峰山	
6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	
7	河南平禹煤电公司一矿	禹州市古城镇	四月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禹州市褚河镇	
9	河南平禹煤电公司四矿	禹州市梁北镇	五月
10	河南平禹煤电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禹州市方山镇	
11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	六月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襄城县紫云镇	
13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	七月
14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公司梁北矿	禹州市梁北镇	

15	河南平宝公司首山一矿	襄城县紫云镇	八月
16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建安区灵井镇	九月
17	河南平禹煤电公司一矿	禹州市古城镇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禹州市褚河镇	十月
19	河南平禹煤电公司四矿	禹州市梁北镇	
20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	十一月
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襄城县紫云镇	
22	河南平禹煤电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禹州市方山镇	十二月
23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	

2023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序号	煤矿 分类	煤矿数量（处）	煤矿生产能 力（万 t/a）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执法 周期
合计	——	29	1950	——	——
1	按照 A 类矿井 监管（6 处）	1、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2、河南永锦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3、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4、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6、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矿	825	1、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2、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3、“一通三防”、瓦斯防治及防突细则、防治水细则落实情况；4、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有关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7、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8、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等。9、矿井隐蔽至灾因素普查情况。	每年检查 复查各一 次

2	按 B 类矿井监 管（1 处）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45	1、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2、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3、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安全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4、“一通三防”、瓦斯防治及防突细则、防治水细则落实情况；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有关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6、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8、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9、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等；10、井下作业人数控制情况；1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情况；12、事故教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每年检查 复查各二 次
---	--------------------	--------------	----	---	-------------------

3	C类(5处)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河南平禹煤电公司一矿 3、河南平禹煤电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4、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 5、河南平禹煤电公司四矿	555	1、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2、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3、“一通三防”、瓦斯防治及防突细则、防治水细则落实情况；4、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有关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7、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8、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等；9、井下作业人数控制情况；10、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1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情况；12、事故教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每年检查 复查各二次
4	D类(1处)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停产)	30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作业情况。	年巡查二次

5	兼并重组矿井 (16处) 禹州市直接监管	按B类管理矿井7处：平禹新明煤业，2、平禹新岭煤业，3、平禹新贸煤业，4、禹州大刘山煤业，5、禹州锦卓煤业，6、神火隆庆矿业，7、地煤集团季布煤业。 按D类管理矿井9处：1、平禹新瑞煤业，2、平禹新贡煤业，3、平禹新阳煤业，4、平禹祥华煤业，5、神火华伟矿业，6、神火宽发矿业，7、神火广鑫煤业，8、神火永和矿业，9、神火隆源矿业。	495	1、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2、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3、“一通三防”、瓦斯防治及防突细则、防治水细则落实情况；4、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有关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7、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8、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落实情况等；9、井下作业人数控制情况；10、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1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情况；12、事故教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13、双停矿井停工停产措施落实情况。	在年度专项行动中进行抽查
---	----------------------------	--	-----	---	--------------

分管负责人：王军

填表人：栗朝飞

填表人电话： 0374-2963021 填表日期： 2022年12月15

2023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矿井数	监管矿次数
总法定工作日			1743	16 处	23
监管执法工作日	合 计		1292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u>74.1%</u>	
	1. 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388	——	——
	2.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		240		
	3. 参与煤矿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20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6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6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2		
	7.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40		
	8. 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200		
	9.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		40		
	10. 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80		
非监管执法工作日	合 计		451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u>25.9%</u>	
	1. 机关值班		84	——	——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87		
	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		126		
	4.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		18		
	5.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		36		
		单位编制人数	在册人数	监管人员数	监管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
合 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7	7	100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分管负责人：王军 填表人：栗朝飞 填表人电话：0374-2963021 填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填报，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不填报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相关数据。2.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填报的工作日数、监管矿井数、监管矿次数和监管人员数包括省局机关、所属煤矿专门执法机构和各有关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所属煤矿专门执法机构相关数据。3. 本表各项内容填写后应在左上角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